附件2

永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

考核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管理，提 高项目实施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使用 效益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县农业农村局

二、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（一）项目管理（30分）。从实施方案制定、项目档案管理、总结验收等方面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情况；从资金支付进度、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考核资金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（70分）。从项目实施的数量、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考核项目落实情况；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方面考核项目实施成效；从群众满意度考核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严格公平的原则， 严格考核制度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，及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，大方向的变更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申请，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。项目完成之后，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，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，提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汇总备案。